

G-33 材料科學與工程 學系(所) 96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、選修 24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12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6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/tr> <tr> <td>2. 書報討論(一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6	2. 書報討論(一)	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
1. 畢業論文	6						
2. 書報討論(一)	0		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
十、其 他： 1.書報討論(二)為所有碩二同學皆須選修之科目，如未修習該科目者不予畢業。 2.碩士班學生入學後必須修習且通過至少二門核心課程始能畢業。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教授兼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 古福興

年 月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

0620